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2890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韓蔚廷

訴訟代理人　莊　仲

被　　告　陳信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萬肆仟壹佰肆拾貳元（$1,104,142）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契約，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03年2月間與原告簽署委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開戶契約，委託原告買賣有價證券，於110年11月8日被告委託原告融資買進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，惟未於約定期日給付融資自備款及融券保證金，經原告處理後，被告尚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13,701元，因被告尚有其他股票現股當沖交易餘額74,058元，原告扣抵之，另原告依約得向被告收取按成交金額9,492,850元之7%計算之違

約金664,499元，合計被告尚應給付原告1,104,142元(計算式：513,701-74,058+664,499=1,104,142)，被告經原告通知清償未果，爰依兩造間之約定訴請鈞院判決如聲明即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委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開戶契約、買賣報告書及交割憑單、違約申報表、準則、買賣報告書、償還清單、支付命令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